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俞秉慧
　　俞榮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柏杉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思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郁蓁
　　鄭郁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00元，惟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鄭思源、鄭郁蓁應將持有訴外人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興公司）2,000股股份（下稱A股份）股權返還原告俞秉慧，及被告鄭思源、鄭郁翎應將持有合興公司2,000股股份（下稱B股份）股權返還原告俞榮杰等語，自應以A股份及B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雖提出1紙「嘉南營造業服務中心」之廣告傳單（重訴卷第53頁），主張以該傳單上所載甲級營造業讓渡價，作為計算合興公司股份價值之基礎；然原告並未提出該服務中心之成立資料等足以釋明「該服務中心具有可以認定營造業公司股份價值之鑑定能力及公正性」之相關資料，自難僅憑上開廣告傳單之內容，作為計算本件合興公司股份價值之基礎。此外，原告即未再提出得釋明A股份與B股份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爰參酌合興公司最新登記資料顯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萬股、每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實收資本總額為1億元，據此核定A股份、B股份之交易價額共計為4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〈2,000股＋2,000股〉×1萬元＝4,000萬元），以此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始為合理。基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4,000元，原告尚欠30萬3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